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选举刘国山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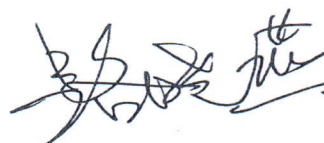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国山先生的推荐函及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局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2、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刘国山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意提名刘国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7日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选举刘国山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国山先生的推荐函及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局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2、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刘国山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意提名刘国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秋生

2020年12月27日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选举刘国山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国山先生的推荐函及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局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2、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刘国山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意提名刘国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7日